

枣庄仲裁委员会秘书处

关于印发《枣庄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：

为贯彻落实《2021年枣庄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进一步做好秘书处政务公开工作，现将《枣庄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枣庄仲裁委员会秘书处
2021年6月28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枣庄仲裁委员会秘书处

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

2021年,枣庄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届全会精神,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市对政务公开工作要求,紧紧围绕仲裁中心工作,贯彻落实《2021年枣庄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,强化解读、回应关切,健全机制、规范管理,不断提升仲裁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。为进一步规范秘书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,制定实施方案如下: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,牢固树立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,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为基本遵循,落实市委、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,完善仲裁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体系,优化仲裁调解、裁决服务,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监督权,促进秘书处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发展。

二、组织保障

为开展好政务公开工作,成立由党组书记、秘书长任组长,秘书处班子成员、副秘书长任副组长,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办公室,由秘书处办公室牵头,建立联系人制度,开展日常工作。

三、公开内容和形式

(一)公开内容

1. 组织机构：(1) 机构概况。包括机构设置、机构职能及联系电话；(2) 领导信息。包括姓名、职务、分管工作；(3) 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。(牵头科室: 办公室)

2. 仲裁立案收费：(1) 当事人立案所需材料公开；(2) 收费依据、标准、流程和联系方式公开。(牵头科室: 立案科)

3. 办理仲裁案件：(1) 仲裁案件法定流程公开；(2) 仲裁员名单。(牵头科室: 审理科、联络科)

4. 仲裁法律制度：(1) 法律法规；(2) 规范性文件；(3) 政策解读；(牵头科室: 联络科)

5. 规划计划：年度工作要点、工作总结(牵头科室: 办公室)

6. 财政信息：(1) 部门预决算；(2) 三公经费支出。(牵头科室: 办公室)

7. 人事信息：人事任免文件公开。(牵头科室: 办公室)

8. 工作动态：政务工作动态信息。(牵头科室: 办公室)

9. 事业单位信用体系建设：(1) 工作信用承诺事项；(2) 职责信用承诺事项。(牵头科室: 办公室)

10.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：日常具体工作需公开的其他信息。(牵头科室: 办公室)

(二) 公开形式

1. 需要向社会公开的, 主要通过秘书处公开信息网站公开。另外还采取今日头条、微信工作群等新媒体渠道和信息公开栏等传统渠道等形式公开。

2. 需要向部门、有关单位或特定对象公开的, 通过召开会议、座谈交流、直接告知等形式, 在一定范围内公开。

3. 需要向单位内部公开的,采取印发文件、召开全体或有关人员会议、内部 OA 系统、公示栏、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公开。

4. 依申请公开的,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本单位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府信息,可以向本单位申请获取。本单位依申请提供信息时,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,不对信息进行加工、统计、研究、分析或者其他处理。依照《保密法》、《仲裁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,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不公开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优化流程,扎实推进。各科室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,凡借助网络、媒体等渠道发布各类信息,须经分管领导审核后,汇总至秘书处办公室,由办公室报请秘书处主要领导审批同意后,按渠道发布。

(二) 明确责任,强化落实。各牵头科室要严格按照本方案制定的工作职责,落实人员、明确责任,及时报送和发布有关材料,责任单位要认真执行,确保各项工作高效衔接、按时按质完成。

(三) 加强监督,确保成效。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专项督查,及时通报各科室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,切实查找存在问题并限时整改,推动枣庄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政务公开工作长期、规范、深入开展。

